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林业局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刻录光驱	刻录光驱	个	1	290	290.00
2	优盘	优盘	个	8	90	720.00
3	排插	排插	个	5	55	275.00
4	定影辊	定影辊	支	1	150	150.00
5	交换机	交换机	个	3	150	450.00
6	网线	网线	米	20	3.5	70.00
7	内存条	内存条	条	4	290	1160.00
8	碎纸机齿轮	碎纸机齿轮	个	1	150	150.00
9	延长线	延长线	条	1	45	45.00
10	鼠标	鼠标	个	2	65	130.00
11	平板电池	平板电池	台	2	260	520.00
12	色带架	色带架	个	1	55	55.00
13	硒鼓	硒鼓	个	1	230	230.00
14	显卡	显卡	块	1	760	760.00
15	主板	主板	块	1	290	290.00
16	鼓芯	鼓芯	支	2	150	300.00
17	复印机电机	复印机电机	个	1	560	560.00
15	键盘	键盘	个	2	150	300.00
合同总价：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（¥6455.00 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岑溪市林业局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160 号	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刘英兰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9504810015735	纳税人识别号：4504810024085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	
签订合同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 日	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林业局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移动硬盘 4T	移动硬盘 4T	个	1	1550	1550.00
2	移动硬盘 2T	移动硬盘 2T	个	1	950	950.00
3	移动硬盘 1T	移动硬盘 1T	个	2	790	1580.00
4	固态硬盘	固态硬盘	个	6	490	2940.00
合同总价：柒仟贰拾元整（¥7020.00 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 岑溪市林业局	供应人(乙方)：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160号	地址：岑溪市大甲路4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	